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三豐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振豐

代 理 人 曾群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17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余秉橙		110年9月9日	110年10月1日	50,000元	WG0000000	
002	余秉橙		110年9月9日	110年11月1日	65,000元	WG0000000	